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7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7 年 6 月 21 日

分組討論 – 社會保障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林偉葉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榮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主席 黃貴有先生

1. 黃貴有先生簡介本會議的功能，並呼籲與會者踴躍發言。
2. 林偉葉女士歡迎大家與社會福利署/勞工及福利局分享意見，並相信同工和署/局方的大方向一致，同樣希望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
3. 與會者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3.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水平
 - 與會者指出綜援制度旨在保障有需要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然而政府多年來只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無視基本生活需要的定義已隨著社會發展而轉變。亦有服務使用者指出，現時的綜援水平不足以應付學童的電子學習需要。
 - 建議署方重新開展基本生活需要調查，並按結果調整標準金額，亦建議署方在綜援增設有關電子學習的津貼。
 - 3.2 綜援津貼
 - 與會者指出現時私人樓宇租金不斷上升，但租金津貼的昇幅遠遠追不上租金的實質昇幅，出現所謂「超租津」的現象。此外，由於居住私人樓宇的基層人士需不時另覓居所，搬遷費用和按金是他們的一大開支，但現時健全綜援受助人卻不能領取搬遷和按金津貼，因而影響他們「上樓」的動機或延長了可以「上樓」的時間。
 - 亦有同工和服務使用者指出健全綜援受助人同樣需要牙科治療津貼、眼鏡費用津貼和長期個案補助金。
 - 與會者表示不少綜援受助人習慣向中醫求診，現時醫管局轄下的中醫診所，對於豁免綜援人士診金及藥費的政策並不一致。綜援家庭的兒童夜間發病時，只能求助於公營的急症室服務。

- 建議署方重訂健全綜援受助人可獲發的特別津貼，並增設兒童夜診的特別津貼，及與醫管局商議豁免綜援受助人到中醫診所求診的費用，亦建議署/局方向關愛基金提議恢復租金津貼的項目。

3.3 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 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目的是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但有同工指豁免計算入息金額上限已經 14 年沒有調整。有服務使用者表示，豁免計算入息的水平遠低於市場薪金，而且扣除車資和膳食費後所剩無幾，無法鼓勵他們持續就業。
- 亦有同工指綜援家庭出身的年輕人投身職場後，很可能因收入超出綜援認可需要而使整個家庭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但他們剛投身職場，工作並不穩定，而且經濟負擔亦加重，這變相減低他們尋找工作動力。
- 建議署方調整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並延長現時青年綜援受助人在開始投入工作時，可享有全數豁免計算入息的時限。

3.4 長者申領綜援的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

- 施政報告中提出把長者申領綜援的年齡從 60 歲提高至 65 歲，事前未有諮詢業界，有同工擔心，若把長者申領綜援的年齡提高至 65 歲，屆時 60 至 64 歲的健全綜援受助人便需要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IEAPS)，但現時 60 至 64 長者的就業率偏低，要求這些長者參與計劃不切實際。
- 建議署方先擱置提高長者申領綜援年齡的建議，待全面諮詢業界同工和服務使用者後，才考慮是否及如何調整長者申領綜援的年齡。

3.5 殘疾資格的評定

- 有同工表示，現時只有醫生有資格評定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傷殘津貼）受助人的殘疾資格，但評定標準集中在病理和心理方面的殘障，忽略社會功能的評估。
- 建議社署在傷殘津貼檢討中重新檢視現時評估殘疾人士的機制，並加入社工評估受助人社會功能的因素。

3.6 對申領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支援

- 不少同工和服務使用者表示，低津申請表格過於複雜，不使服務使用者望之用卻步，以至申領人數偏低。
- 建議署方在地區辦事處增加人手，並增撥資源支援社福機構，協助基層家庭填寫表格

3.7 低津的申領資格和金額

- 不少同工和服務使用者表示，不少基層人士沒有固定職業（零散工），工作時數未能符合要求之餘，也很難取得工時證明。
- 此外，有同工認為應該放寬計劃的入息上限和工時要求，例如參考交通津貼的工作時數下限和容許家庭入息低於入息中位數 75% 的家庭申請低津。
- 有同工要求局方澄清，一些與工作有關的資產是否可從資產計算中剔除，例如客貨車司機的貨車等等。
- 有同工指申請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而且家庭人數必須為二人或以上，忽略了一人家庭的需要。
- 關於低津的金額，有同工表示為何資產和入息上限會按年調整，但低津的金額卻不會作任何改動。
- 建議政府簡化低津表格，並重新調整申領門檻，例如檢視申請人的工作時數要求、容許工時以整個家庭計算、放寬入息限制和放寬申請資格至一人家庭。

3.8 傷殘津貼入讀寄宿學校殘疾學童的傷殘津貼

- 有患有嚴重殘疾學童的家長表示，子女入讀寄宿學校後只能領取普通傷殘津貼而非高額傷殘津貼，但他們每年大約有 90 日假期在家生活，普通傷殘津貼不足應付生活費，建議局方補貼三個月高額傷殘津貼和普通傷殘津貼的差額。

-

3.9 其他問題

- 在席不少同工和服務使用者表示，他們向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求助時遇到不友善待遇，例如有雙非兒童家長稱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多次向擔任其兒子照顧者的街坊表示照顧者責任重大，使得前後有三名街坊放棄擔任照顧者。
- 有服務使用者表示，新移民在社會備受歧視，語言成為他們融入社會和尋找工作的重要障礙。亦有同工表示，少數族裔在尋求社會服務時，也經常因語言問題而未能獲得所需資訊和服務。

4 林偉葉女士和莊國榮先生就上述意見及建議回應如下：

4.1 綜援水平

- 綜援的水平每年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整，理論上能追上每年的物價變動。對比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開支水平最低的 25% 非綜援住戶，綜援住戶的開支水平只高不低。儘管調整空間有限，署方仍然會記錄有關建議。

4.2 綜援津貼

- 署方亦留意到私人樓宇的租金上升問題，但增加津貼可能會鼓勵業主加租，以致增加非綜援低收入家庭的負擔。而事實上署方會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長遠而言，政府會繼續透過增加公屋供應，以解決基層家庭的住屋需要。至於有關各類津貼的建議，署方會按需要再作進一步研究。

4.3 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 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一方面可為受助人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就業及繼續工作，從而讓從事有薪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在經濟上能較完全倚賴綜援生活的受助人為佳；但另一方面，此項安排愈是寬鬆，便愈可能會延緩受助人脫離綜援網及導致更多人士跌入綜援網。因此，政府必須小心考慮如何在鼓勵受助人就業和妥善運用公帑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4.4 長者申領綜援的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

- 署方表示，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不少 60 至 64 歲的長者仍然有工作能力，政府需要全面檢討其福利政策。在新政策下，非健全的 60 至 64 歲人士不會受到影響。至於他們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IEAPS)的詳情，署方會再作考慮及安排。

4.5 殘疾資格的評定

- 署方表示，由醫生負責醫療評估是基於其專業醫療判斷，而現時評估綜援受助人是否需要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機制亦有包括對適應社會有困難的人士(**being socially handicapped**)作出評估類別。如遇有懷疑綜援受助人為對適應社會有困難的人士而不適宜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同工可轉介有關個案至署方，由署方社工評估該受助人是否能豁免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 局方亦補充，現時的殘疾標準是按國際復康總會的準則制訂，亦會定期根據該準則檢討殘疾標準。

4.6 對申領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支援

- 低津辦曾在地區辦事處安排人手協助市民填寫表格，但發現使用服務的人次並不多，會研究如何進一步透過社福界和低津辦的資源協助市民填寫。

- 局方會向低津辦反映意見，簡化申請低津的程序。

4.7 低津的申領資格和金額

- 局方解釋，設立低津的原因是有見不少基層家庭負擔非常重，希望鼓勵基層人士找到較穩定的工作，故此低津是以家庭為單位申請，而且工時只計算工時最高的成員和有一定工時要求。有關低津的申請門檻和各種安排，局方會繼續收集意見和作進一步研究，並承諾會作全面檢討。

4.8 其他問題

- 署方呼籲同工和服務使用者如遇到不合理的情況時可直接向相關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或地區福利專員提出，讓問題得到適時處理和跟進。署方相信大部分前線職員都熱心為市民服務，亦會定期提供各種培訓予前線職員。署方歡迎在席有類似經歷的同工和服務使用者向他們提供有關資料，讓署方作進一步跟進。
- 署方明白新移民融入社會需要不同類型的服務，署方的地區辦事處、各區的民政事務處和勞工處亦有不同的計劃和課程協助新移民，內容涵蓋社會、文化和語言等等。有關少數族裔的翻譯服務，社署各地區辦事處可以安排即時翻譯、電話翻譯、甚至視像的翻譯，亦有相關的指引供前線職員參考。

- 完 -